

救恩史中的聖體聖事

羅國輝

聖體聖經簡報長版

http://catholic-dlc.org.hk/eu_bible2.ppt

聖體歷史簡報

http://catholic-dlc.org.hk/eu_history.ppt

羅馬彌撒經書總論

<http://catholic-dlc.org.hk/2015-GIRM.pdf>

出傳教時可能再度經過此地。

1075 得撒洛尼前後書

(Thessalonians, Epistle I and II to the)

這兩封書信是保祿最早期的著作。宗徒在第二次外出傳教時，來到得撒洛尼城的猶太會堂，傳教達數個星期之久，非但效果全無，且招致了不少的麻煩，只得他往。其後在宗徒的第三次行程中，可能舊地重遊，在外邦人中展開傳教的工作，這次成績甚佳，並建立了穩固的教會。這兩封信可能寫於公元五二年，寫信的地點大概是格林多城，當時與他一起的有息拉和弟茂德。

前書：保祿感謝得城的信友，因為他們恒心不渝，保持了自己的信德；並向他們報告自己傳教的進展情形。再度叮嚀過去口傳給他們的道理，尤其是有關個人成聖的問題。接着討論了亡者信友的結局，他們在耶穌再度來臨時將分享基督的燦爛光輝。但是主的再來却是突然的，是以信友必須要提高警惕。但也不必心慌意亂，更不必手足無措。

後書：前書有關主再度來臨的道理，可能講的不夠完整，或者信友們曲解了宗徒的意思。他們認為主就要隨時再來，是以對服務作事都無精打采，甚至事事袖手旁觀，坐着等待基督的再度光臨。於是宗徒馬上又寫了後書，以矯正得城信友的錯誤觀念，嚴責他們不可長此以往，並講出那句盡人皆知的名句：「誰若不願意工作，就不應當吃飯」（三10）。在第二章內宗徒更清楚地講解了「末世的預兆」，使信友有所適從。

1076 祭祀 (Sacrifice)

以民對天主所奉獻的宗教祭祀，種類頗多，僅就聖經

所記載的舉繁大者略述如下：

全燔祭：這是流血的火祭，是將殺死的牲畜毫無保留地為天主燒成灰燼，這也是最崇高的祭祀；是每天早晚兩次的祭禮方式（肋一3等戶二八3）。

贖罪祭：顧名思義，這是為賠補罪過所獻的祭祀。牲畜的肉可以留給司祭家人食用，只將內臟及肥油焚燒獻主（肋三5七16, 17, 31等）。

感恩祭：（肋一九5等）。

和平祭：（撒上一—15肋三）

贖過祭：（肋五16, 21—26戶五7, 8—五22—31）。

取潔祭：幾時人受到法律所禁止的玷污，或者願期已滿就是奉獻取潔祭（肋一二6等戶六10等）。

素祭：（肋二、六7等）

香祭：（出三〇34—37肋一六12, 13）。

由於祭祀是人與天主、人與人之間互相往來，構成一個團體的標記，必須發自內心的真誠，只有外表裝模作樣的祭獻禮儀，而無真心實意，以及由這種情感發出來的自然行為，諸如濟貧、愛人、謙虛等，是毫無意義的，這是先知們所亟力呼籲強調的（亞四4, 5歐四8—14依一11—17耶六20, 21）。在充軍之後人們固然照舊奉獻祭品，但漸漸更強調人應實行的善工（箴一六6），內心應有的正義（德三30）以及對天主的敬畏（德三3），這些才是對天主所作的真正祭獻。

耶穌固然沒有排斥舊約的祭祀（谷一44瑪五23, 24路二42），却猶如諸先知加強了內心條件的要求（瑪九13谷一二33見歐六6）。耶穌本身是新盟約的祭品（弗五2）。

他猶如真正的巴斯卦羔羊，犧牲了自己的生命（若一九14格前五7）。這個完美無缺的犧牲、祭獻，使人

類與天主和好如初（羅三25若壹二2）。他作了獨一無二的祭獻，傾流了自己的血（弗一7）。他由於聽命甘心接受了死亡（羅五6, 8, 10斐二8）。由於他的崇高祭祀，奉獻了自己的生命，他將舊約的一切祭祀全部廢除了（希八6），給人類帶來了新的救援（希九9, 12~15, 18等）。信友幾時死於罪惡，亦變成中悅天主的祭品（羅一二1）。

1077 祭餐 (Sacrificial Meal)

祭祀是締結盟約，及國王登極必有的儀式（創二六28等三一46, 54撒上一一15），因為這種祭祀是人與天主團結和好的表現（出二四1, 2, 19等）。但是表示這種團結的有力方式，却是將一部份祭品獻與天主，另一部份則由司祭，獻禮的家人朋友來共同享受，同席宴飲（肋一九5~8撒九12, 13, 22等）。耶穌的晚餐聖宴是教會最崇高的祭祀（格前一〇16~22）。

1078 祭壇 (Altar)

在聖經上祭壇所指，多為祭獻天主的地點，但是廣義地來說，也指天主特別顯現的地方。遠在聖祖時代，以民就有為上主建立祭壇的習尚（創一二8二六25三三20）。達味在打禾場上為上主建築了祭壇（撒下二四25），撒羅滿則在耶京聖殿修建了莊嚴巨大的祭壇（列上七49八64），雅洛貝罕同樣在丹及貝特耳建過祭壇（列上一二32），編下三二12強調全民族應只在一個祭壇上獻祭。

新約中的祭壇與耶穌的犧牲有密切的關係，指聖體聖事（希九28一三10），是新約的祭獻，是十字架上祭獻的重演（路二二19~22）。

以民原來的祭壇是用泥土所作（出二〇24），很少提

石頭祭壇（民六20撒六14）。壇的四個角是最神聖的地方，是上主堅強和力量的象徵（出二一14二七2）。誰抱住一角便得到天主的保護（列上一50）。

1079 帳幕，會幕 (Tabernacle)

游牧民族的居室是活動的帳幕，可以隨時拆除張搭。當以民在曠野輾轉時，也就給天主作了一個這樣的帳幕，稱為會幕。它意味着天主與以民時時同在，並和以民同進退。會幕是天主的居室（出二六1），也是法律石版和約櫃的保存處（出二五16），更是天主顯現及傳達神諭的地方（出二五22三三7~11戶一二5）。內部的設備，儼然就像小型的聖殿，有獻香台、供餅、燈台等。它的內部是至聖所，是約櫃的所在地。

1080 帳幕製造術 (Tent Maker)

保祿曾提及自己的謀生技術是製造帳幕。在傳教的時代，為了避免加重信友的負擔，保祿的確從事了這種工作（宗一八3格前四12格後一二13）。

1081 帳棚節 (Tabernacles, Feast of)

這是猶太人每年秋天所過的大慶節，約在現今的十月初，一連七天。有關此節日的記載見肋二三34~36, 39~43等。原是在秋收之後，感謝天主所賞賜豐收的大恩，所以是農民的節日。後來却加入另一個意向，就是為紀念和感謝天主，保護和指引當年輾轉在曠野中的以民祖先。所以為了追憶祖先的生活，他們七天之久要離開房舍，住在臨時以柳枝張搭的帳幕中（肋二三43）。這些帳幕原來應在曠野中建造，但目前亦可在街市、廣場或庭院中張搭。這是個充滿民族色彩和滿懷喜樂的節日。每天早上有盛大

- 出12:1 上主在埃及國訓示梅瑟和亞郎說：「
- 2 你們要以本月為你們的正月，為你們算是一年的首月。
 - 3 你們應訓示以色列會眾，本月十日，他們每人照家族準備一隻羔羊，一家一隻。
 - 4 若是小家庭，吃不了一隻，家長應和附近的鄰居按照人數共同預備，並照每人的飯量估計當吃的羔羊。
 - 5 羔羊應是一歲無殘疾的公羊，要由綿羊或山羊中挑選。
 - 6 把這羔羊留到本月十四日，在黃昏的時候，以色列全體會眾便將牠宰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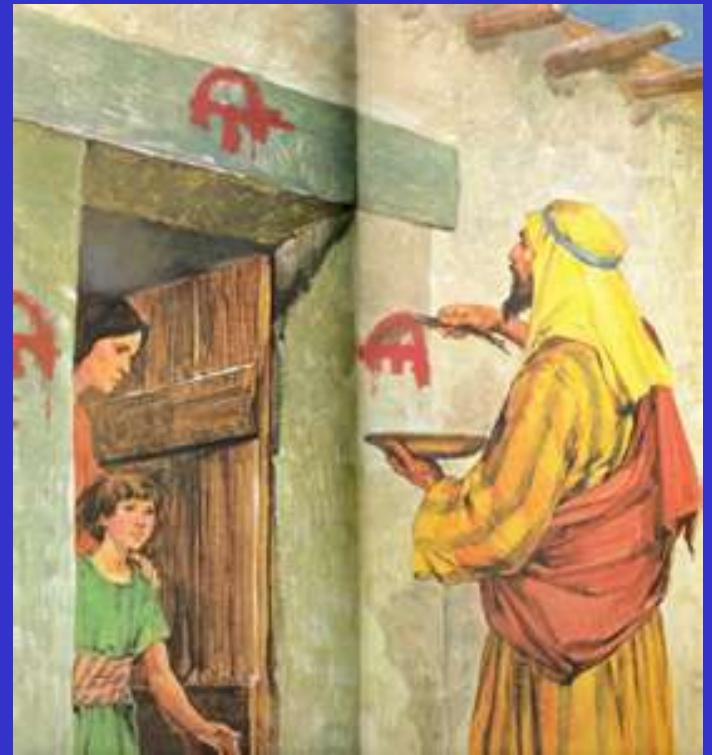
- 7 各家都應取些血塗在吃羔羊的房屋的兩門框和門楣上。
- 8 在那一夜要吃肉；肉要用火烤了，同無酵餅及苦菜一起吃。
- 9 肉切不可吃生的或水煮的，只許吃火烤的。頭、腿和五臟都應吃盡。
- 10 一點也不許留到早晨；若是早晨還有剩下的，都要用火燒掉。
- 11 你們應這樣吃：束著腰，腳上穿著鞋，手裏拿著棍杖，急速快吃：這是向上主守的逾越節。



12 這一夜我要走遍埃及全國，將埃及國一切首生，無論是人是牲畜都要殺死，對於埃及的眾神，我也要嚴加懲罰：我是上主。

13 這血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，當作你們的記號：我打擊埃及國的時候，一見這血，就越過你們去，毀滅的災禍不落在你們身上。

14 這一天將是你們的紀念日，要當作上主的節日來慶祝；你們要世世代代過這節日，作為永遠的法規。



15 你們應一連七天吃無酵餅。第一天務要從你們家內將酵子除去，因為從第一天直到第七天，凡吃有酵之物的人，都應從以色列中剷除。

16 第一天和第七天應召開聖會；這兩天一切勞工都不可作，只准你們準備每人吃的東西。

17 你們應守無酵節，因為這一天我領你們的軍旅出離了埃及國，所以你們要世世代代守這一天，作為永遠的法規。

18 從正月十四日晚起，到二十一日晚為止，你們應吃無酵餅。

19 七天內，在你們的家內不准有酵子，因為凡吃了有酵之物的，不論他是外方人或是本地人，都應從以色列會眾內剷除。

20 任何有酵之物，不准你們吃；在你們所居住之處，都應吃無酵餅。」



21 梅瑟召集了以色列眾長老來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去為你們的家屬準備一隻羊，宰殺作逾越節羔羊。

22 拿一束牛膝草蘸在盆中血裏，用盆中的血，塗在門楣和兩旁的門框上；你們中誰也不准離開自己的房門，直到早晨。

23 因為上主要經過，擊殺埃及人；他一見門楣和兩門框上有血，就越過門口，不容毀滅者進你們的房屋。

24 你們應遵守這規定，作為你們子孫的永遠法規。

25 日後你們到了上主許給你們的地方，應守這禮。

26 將來你們的子孫若問你們這禮有什麼意思，

27 你們應回答說：這是獻於上主的逾越節祭：當上主擊殺埃及人的時候，越過了在埃及的以色列子民的房屋，救了我們各家。」於是百姓都屈膝朝拜。

28 以色列子民就去奉行了。上主怎樣吩咐了梅瑟和亞郎，他們就怎樣作了。



29 那天半夜，上主擊殺了埃及所有的長子，從坐寶座的法朗的長子，直到坐監者的長子，以及一切頭胎牲畜。

30 在這一夜，法朗，他所有的臣僕和全埃及人都起來；在埃及發生了大哀號，因為沒有一家不死人的。

31 夜間法朗召梅瑟和亞郎來說：「你們和以色列子民都起身離開我的百姓走罷！照你們所要求的，去崇拜上主罷！

32 也照你們所要求的，帶著你的羊群牛群去罷！也為我求祝福。」

33 埃及人催迫這百姓趕快離開此地，因為他們說：「我們快要死盡！」

34 百姓便把沒有發酵的麵團和麵盆包在外衣內，背在肩上。

35 以色列子民也照梅瑟所吩咐的作了，向埃及人要求金銀之物和衣服。

36 上主使百姓在埃及人眼中蒙恩，給了他們所要求的；他們這樣劫奪了埃及人。

37 以色列人民從辣默色斯起程向蘇苛特進發。步行的男子約六十萬，家屬不算在內。

38 同他們一起走的，還有很多外族人，也帶著自己的羊群、牛群和大批的牲畜。

39 他們把從埃及帶出來的未發酵的麵團烤成無酵餅，因為他們急迫離開埃及，不能耽擱，來不及準備行糧。



出24:1 上主以後向梅瑟說：「你和亞郎、納達布、阿彼胡，以及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到上主那裏；你們都在遠處跪下朝拜。

2 然後梅瑟一人要走近上主，別人不可走近，百姓也不准同他上山。」

3 梅瑟下來將上主的一切話和誠命講述給百姓聽，眾百姓都同聲回答說：「凡上主所吩咐的話，我們全要奉行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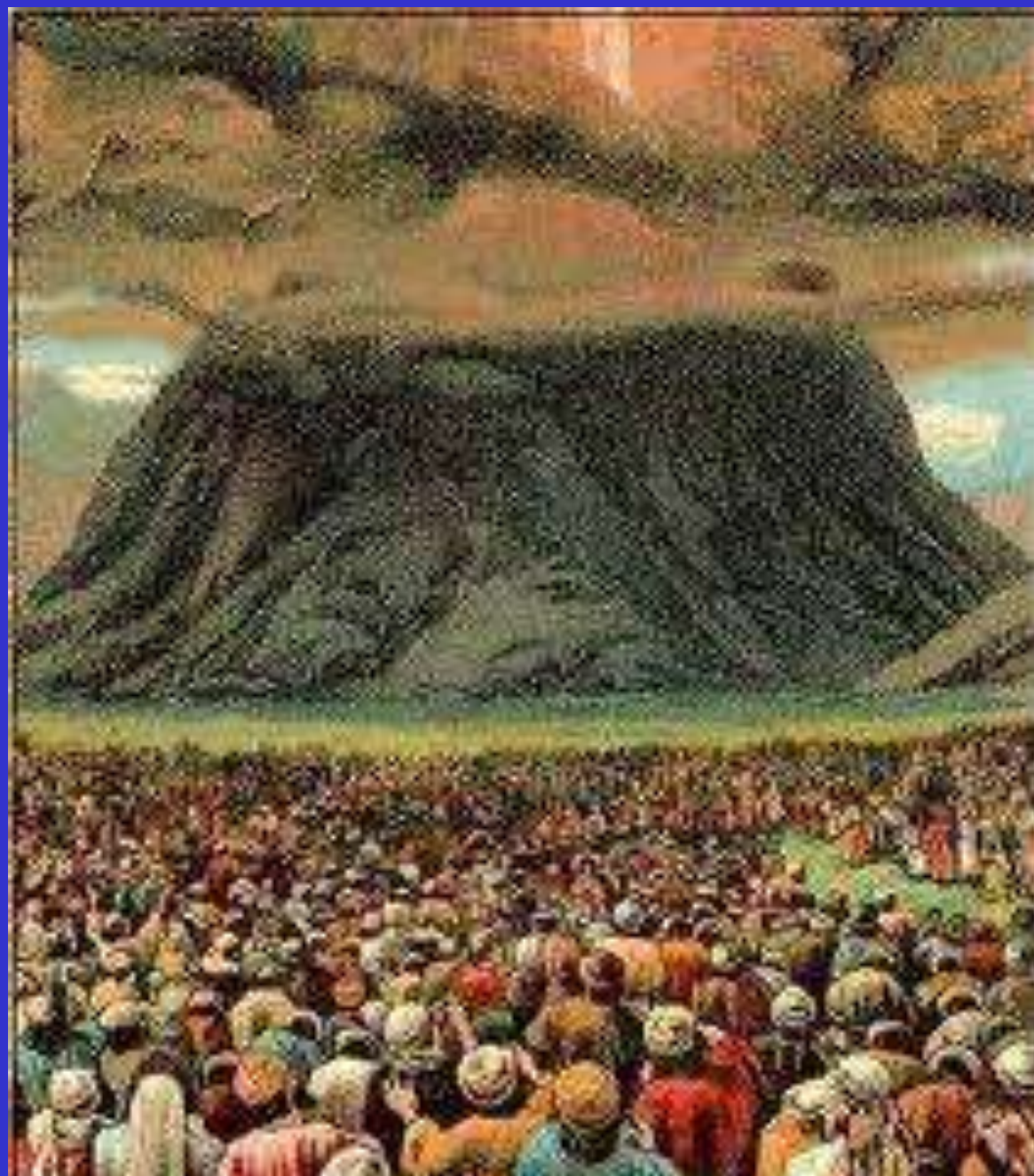
4 梅瑟遂將上主的一切話記錄下來。第二天清晨，梅瑟在山下立了一座祭壇，又按以色列十二支派立了十二根石柱，

5 又派了以色列子民的一些青年人去奉獻全燔祭，宰殺了牛犢作為獻給上主的和平祭。

6 梅瑟取了一半血，盛在盆中，取了另一半血洒在祭壇上。

7 然後拿過約書來，唸給百姓聽。以後百姓回答說：「凡上主所吩咐的話，我們必聽從奉行。」

8 梅瑟遂拿血來洒在百姓身上說：「看，這是盟約的血，是上主本著這一切話同你們訂立的約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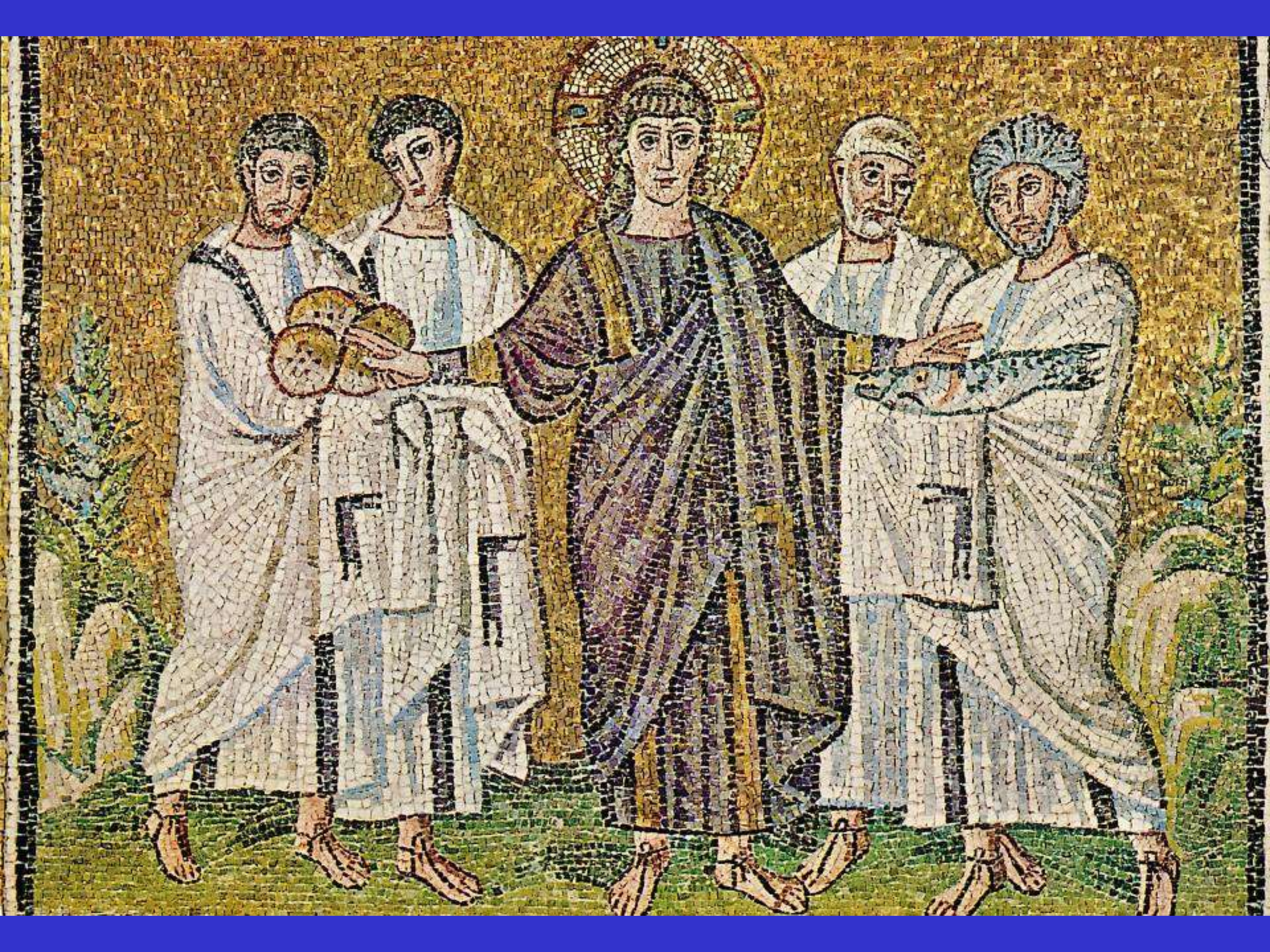




若2:1-11

¹第三天，在加里肋亞加納有婚宴，耶穌的母親在那裡；²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婚宴。³酒了缺了，耶穌的母親向他說：「他們沒有酒了。」⁴耶穌回答說：「女人，這於我和你有什麼關係？我的時刻尚未來到。」⁵他的母親給僕役說：「他無論吩咐你們什麼，你們就作什麼。」⁶在那裡放著六口石缸，是為猶太人的取潔禮用的；每口可容納兩三桶水。⁷耶穌向僕役說：「你們把缸灌滿水罷！」他們就灌滿了，直到缸口。⁸然後，耶穌給他們說：「現在你們舀出來，送給司席！」他們便送去了。⁹司席一嘗已變成酒的水——並不知是從那裡來的，舀水的僕役卻知道——司席便叫了新郎來，¹⁰向他說：「人人都先擺上好酒，當客人都喝夠了，才擺上次等的；你卻把好酒保留到現在。」¹¹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跡，是在加里肋亞加納行的；他顯示了自己的光榮，他的門徒就信從了他。





常年期第十八主日 乙年讀經

讀經一（我要從天上，給你們降下食物。）

恭讀出谷紀 16:2-4, 12-15

那時候，以色列子民全會眾，在曠野抱怨梅瑟和亞郎，說：「巴不得我們在埃及國，坐在肉鍋旁，吃飽時，死在上主手中！你們領我們到曠野來，是想叫我們全會眾都餓死嗎？」

上主對梅瑟說：「看，我要從天上，給你們降下食物；百姓要每天出去，拾取當日所需要的，為試探他們，是否遵行我的法律。」

「我聽見了以色列子民的怨言。你給他們說：黃昏的時候，你們要有肉吃；早晨要有食物吃飽。這樣，你們就知道，我是上主，你們的天主。」

到了晚上，有鶴鶉飛來，遮蓋了營幕；到了早晨，營幕四周落了一層露水。露水蒸發之後，在曠野的地面上，留下稀薄的碎屑，稀薄得好像地上的霜。以色列子民一見，就彼此問說：「這是什麼？」原來他們不知道這是什麼。梅瑟告訴他們說：「這是上主賜給你們吃的食物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福音（到我這裡來的，永不會飢餓；信從我的，總不會渴。）

恭讀聖若望福音 6:24-35

那時候，群眾發覺耶穌和他的門徒都不在海邊，便上了那些小船，往葛法翁，去找耶穌。當群眾在海的對岸，找到耶穌時，就對耶穌說：「辣彼，你什麼時候到了這裡？」

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你們尋找我，並不是因為看到了神蹟，而是因為吃餅吃飽了。你們不要為那可損壞的食糧勞碌，而要為那存留到永生的食糧勞碌，即人子所要賜給你們的，因為他是天主聖父所印證的。」

群眾問耶穌說：「我們該做什麼，才算做天主的事業呢？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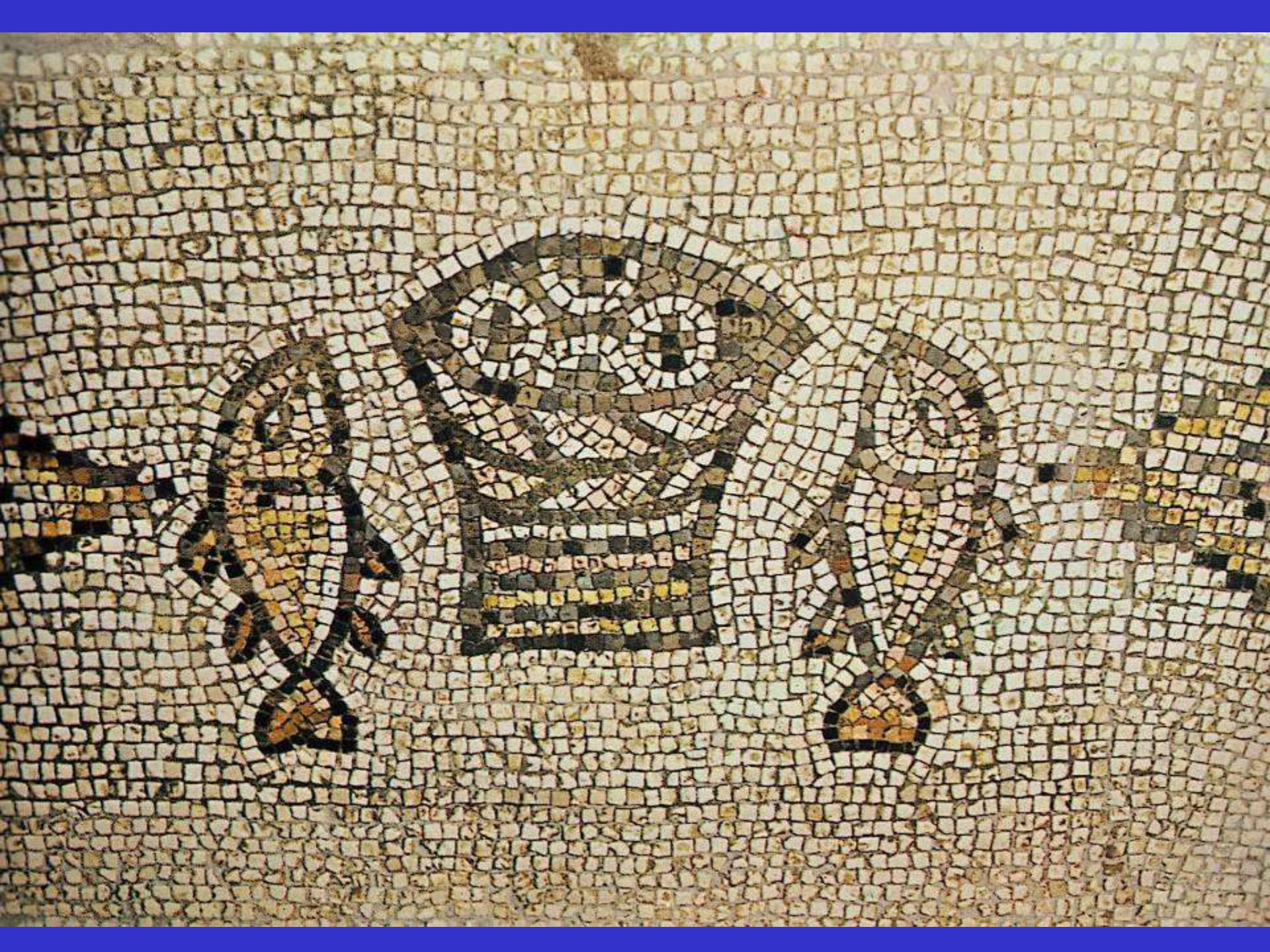
耶穌回答說：「天主要你們做的事業，就是要你們信從他所派遣來的那一位。」

群眾又說：「那麼，你能行什麼神蹟，給我們看，好叫我們信服你呢？你能做什麼呢？我們的祖先在曠野裡，吃過『瑪納』，正如經上記載的：『他從天上賜給了他們食物。』」

於是，耶穌向群眾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並不是梅瑟，賜給了你們從天上來的食糧，而是我父現在賜給你們，從天上來的真正食糧，因為天主的食糧，是由天降下，並賜給世界生命的。」

群眾便說：「主！你就把這樣的食糧，常常賜給我們吧！」

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就是生命的食糧；到我這裡來的，永不會飢餓；信從我的，總不會渴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





逾越節晚餐*

谷14:22-25 (66-70年)

瑪26:26-29 (80-90年)

1. 祝福慶日

飲第一杯酒

以無酵餅、苦菜、羔羊來敘

述出谷事蹟 (出12:26-27)

飲第二杯酒

(敘述之杯)

1. ²²他們正吃的時候，

2. 擘無酵餅

(出12:17,39)祝福分吃

2. 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了，擘開，遞給他們說：「你們拿去吃吧！這是我的身體。」 (出12:7-8) 《拜占庭禮稱餅為「羔羊」》

3. 進餐

3. (進餐)

4. 餐後祝謝

飲第三杯酒

(祝謝(福)之杯

格前10:16)

4. ²³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他們都從杯中喝了。
²⁴耶穌對他們說：「這是我的血，盟約的血 (出24:8)，為大眾流出來的。」

5. 讚主聖詠

(瑪26:30; 若18:1)

飲第四杯酒

(厄里亞之杯; 拉3:23-24)

5. ²⁵我實在告訴你們：我決不再喝這葡萄汁了，直到我在天主的國 (瑪6:10) 裡喝新酒 (歐2:21-24; 岳4:18; 依25:6-9) 的那天。」

1. ²⁶他們正吃晚餐的時候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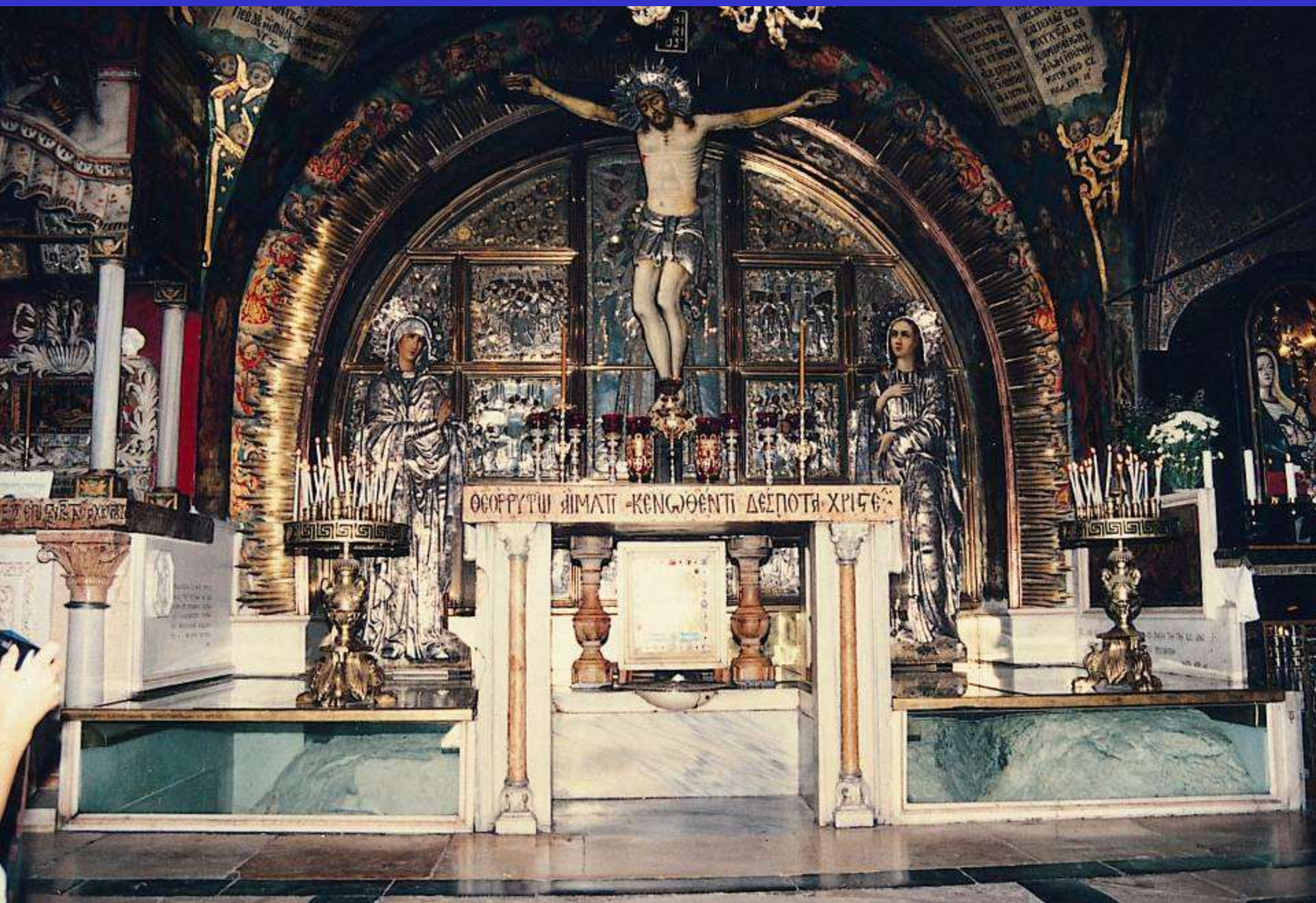
2. 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了，擘開，遞給門徒說：「你們拿去吃吧！這是我的身體。」 (出12:7-8) 《拜占庭禮稱餅為「羔羊」》

3. (進餐)

4. ²⁷然後，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說：「你們都由其中喝吧！
²⁸因為這是我的血，盟約的血 (出24:8)，為大眾傾流，以赦免罪過。(羅5:5-11; 若一1:5-2:21; 希9:28-10:1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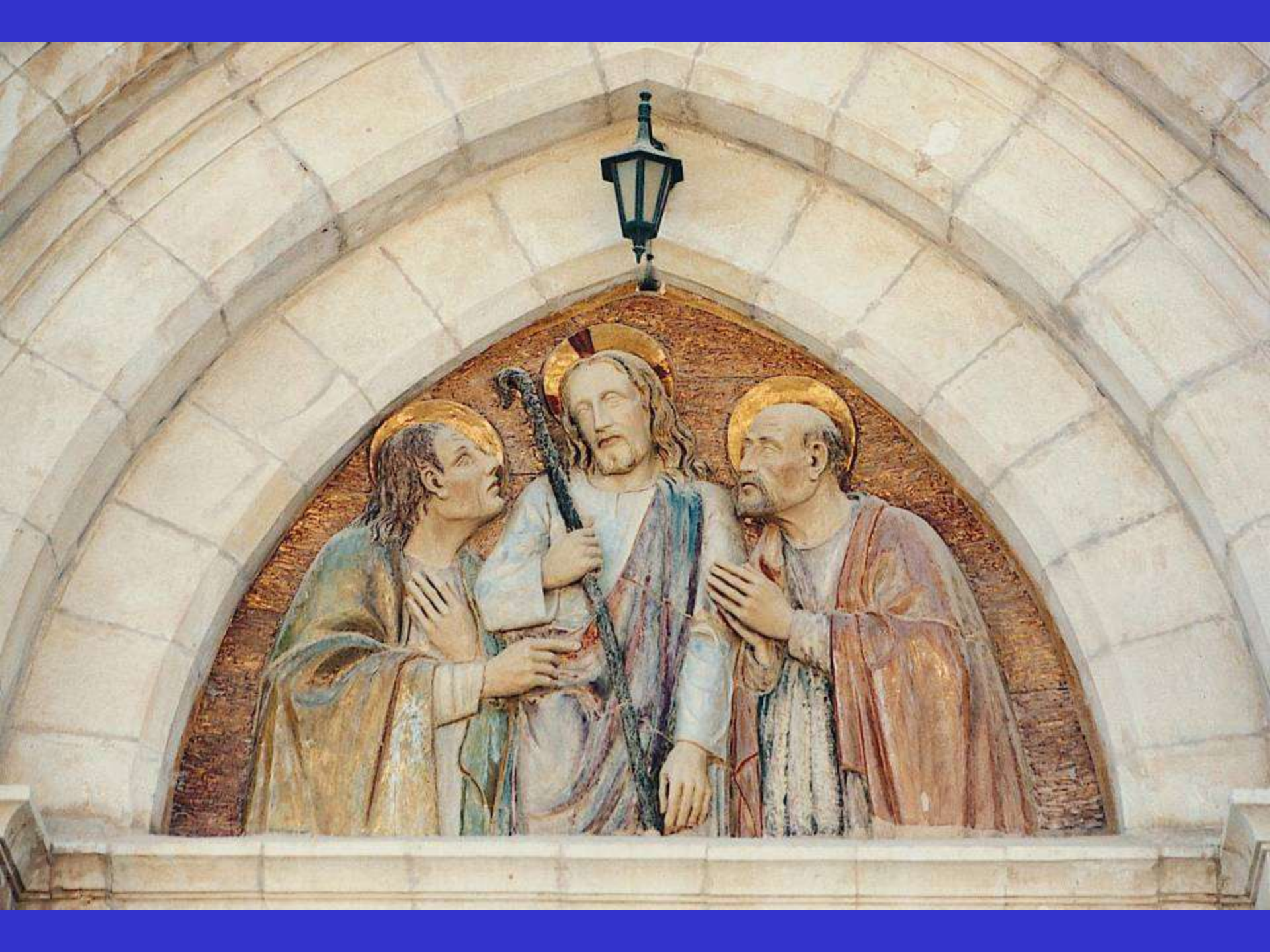
5. ²⁹我告訴你們：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了，直到在我父的國 (瑪6:10) 裡那一天，與你們同喝新酒。」 (歐2:21-24; 岳4:18; 依25:6-9)

*見出12:1-28；此程序乃按二世紀猶太典籍Mishnah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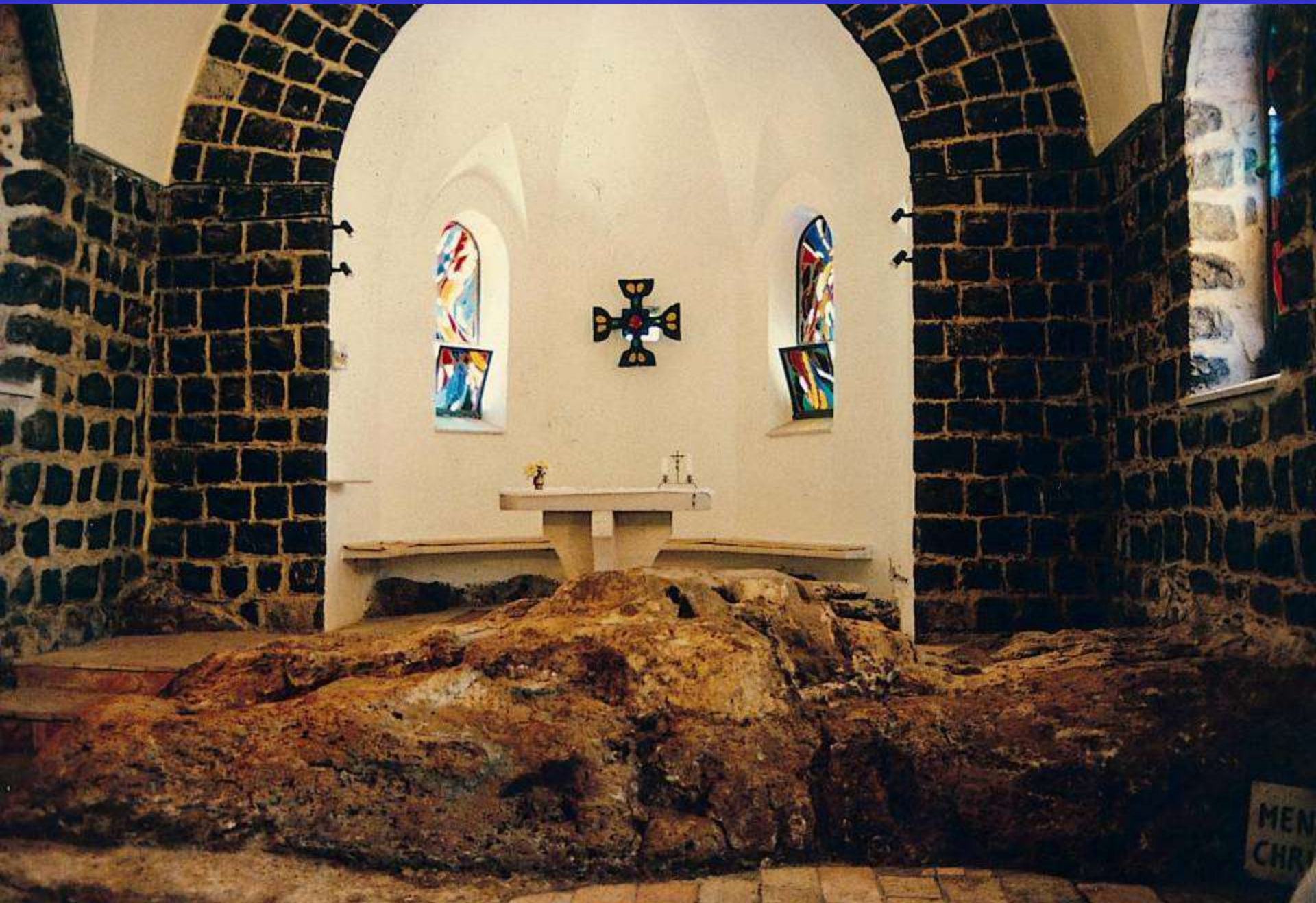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MEN
CHR

逾越節晚餐*

路22:15-20 (80-90年)

格前11:23-26 (54-56年)

1. 祝福慶日

飲第一杯酒

以無酵餅、苦菜、羔羊來
敘述出谷事蹟(出12:26-
27)

飲第二杯酒 (敘述之杯)

2. 擘無酵餅

(出12:17,39) 祝福分吃

3. 進餐

4. 餐後祝謝

飲第三杯酒

(祝謝(福)之杯

格前10:16)

5. 讚主聖詠(瑪26:30; 若18:1)

飲第四杯酒

(厄里亞之杯; 拉3:23-24)

1. ¹⁵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渴望而又渴望，在我受難以前，同你們吃這一次逾越節晚餐。
¹⁶我告訴你們：非等到它在**天主的國**(瑪6:10; 路14:15; 23:42-43)裡成全了，我決不再吃它。」¹⁷耶穌接過杯來，祝謝了說：「你們把這杯拿去，彼此分著喝吧！」¹⁸我告訴你們：從今以後，非等到**天主的國**(瑪6:10; 路14:15; 23:42-43)來臨了，我決不再喝這葡萄汁了。」

2. ¹⁹耶穌**拿起餅來**，祝謝了，擘開，遞給他們說：「**這是我的身體**(出12:7-8)《拜占庭禮稱餅為「羔羊」》，為你們而捨棄的。**你們應行此禮，為紀念我。**」(出2:24-25; 12:14,25-27; 戶10:9-10; 德50:18; 路1:54-55,72-75)

3. (進餐)

4. ²⁰晚餐以後，耶穌同樣**拿起杯來**，說：「這杯是用**我為你們流出的血而立的新約。**」(耶31:31)

1. ²³這是我從主所領受的，我也傳授給你們了：主耶穌在他被交付的那一夜，

2. **拿起餅來**，²⁴祝謝了，擘開說：「**這是我的身體**(出12:7-8)《拜占庭禮稱餅為「羔羊」》，為你們而捨的，**你們應這樣行，為紀念我。**」(出2:24-25; 12:14,25-27; 戶10:9-10; 德50:18; 路1:54-55,72-75)

3. (進餐)

4. ²⁵晚餐後，又同樣**拿起杯來說**：「這杯是用**我的血所立的新約**(耶31:31)，你們每次喝，**應這樣行，為紀念我。**」(出2:24-25; 12:14,25-27; 戶10:9-10; 德50:18; 路1:54-55,72-75)

5. ²⁶的確，直到**主再來**(默19:9; 22:20)，你們每次吃這餅，喝這杯，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。

*見出12:1-28；此程序乃按二世紀猶太典籍Mishnah





宗2:37-47

³⁷他們一聽見這些話，就心中刺痛，遂向伯多祿和其他宗徒說：「諸位仁人弟兄！我們該作什麼？」³⁸伯多祿便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悔改吧！你們每人要以耶穌基督的名字受洗，好赦免你們的罪過，並領受聖神的恩惠。³⁹因為這恩許就是為了你們和你們的子女，以及一切遠方的人，因為都是我們的上主天主所召叫的。」⁴⁰他還講了很多別的作證的話，並勸他們說：「你們應救自己脫離這邪惡的世代。」⁴¹於是，凡接受他的話的人，都受了洗，在那一天，約增添了三千人。……

宗2:37-47

.....⁴²他們專心聽取宗徒的訓誨，時常團聚、擘餅、祈禱。⁴³因為宗徒顯了許多奇蹟異事，每人都懷著敬畏之情。⁴⁴凡信了的人，常齊集一處，一切所有皆歸公用。⁴⁵他們把產業和財物變賣，按照每人的需要分配。⁴⁶每天都成群結隊地前往聖殿，也挨戶擘餅，懷著歡樂和誠實的心一起進食。⁴⁷他們常讚頌天主，也獲得了全民眾的愛戴；上主天天使那些得救的人加入會眾。

聖體

(愛情的結合、滋養、行糧及良藥)

被天主的愛所觸動(意志)，思想和判斷自己的生活(理智)，重組生命的方向(基本抉擇)；這也是知罪、蒙恩、得救的過程。(羅5:5-11, 6:1-14, 迦2:15-21)

入門聖事

洗禮

(出死入生)

堅振

(在聖神內生活)

婚姻 /

神品 /

獻身

(愛的抉擇)

(在愛內生活)

(羅8:5-11;

迦4:6-7,

5:16-25)

(愛的發展)

病人聖事

(終極關懷)

最終是永恆的愛

告解(治癒聖事)

(再決擇去愛)

宗 20:7-12

⁷一周的第一天，我們相聚擘餅，保祿便向民眾講道，因為他第二天要走，遂把話拖長，直到半夜。⁸在我們聚會的那座樓上，有許多燈。⁹有個青年名叫厄烏提曷，坐在窗台上，因保祿講道稍長，就沉沉欲睡；及至熟睡後，就從三樓墮下；扶起來時，已經死了。¹⁰保祿下來，伏在他身上，抱住他說：「你們不要慌亂，因為他的靈魂還在他身上呢。」¹¹遂上去，擘開餅，吃了。又談了很久，直到天亮，這才出發。¹²他們把活了的子領去，都非常快慰。























祭獻

希 10:4-18

⁴因為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斷不能除免罪過。⁵為此，基督一進入世界便說：『犧牲與素祭，已非你所要，卻給我預備了一個身體；⁶全燔祭和贖罪祭，已非你所喜，⁷於是我說：看，我已來到！關於我，書卷上已有記載：天主！我來為承行你的旨意。』⁸前邊說：『祭物和素祭，全燔祭和贖罪祭，已非你所要，已非你所喜；』這一切都是按照法律所奉獻的；⁹後邊他說：『看，我已來到，為承行你的旨意；』由此可見，他廢除了那先前的，為要成立那以後的。¹⁰我們就是因這旨意，藉耶穌基督的身體，一次而為永遠的祭獻，得到了聖化。……

祭獻

希10:4-18

.....¹¹況且，每一位司祭，都是天天侍立著執行敬禮，並屢次奉獻總不能除去罪惡的同樣犧牲；¹²但是基督只奉獻了一次贖罪的犧牲，以後便永遠坐在天主右邊，¹³從今以後，只等待將他的仇人變作他腳下的踏板。¹⁴因為他只藉一次奉獻，就永遠使被聖化的人得以成全。¹⁵聖神也給我們作證，因為他說過，『¹⁶這是我在那些時日後，與他們訂立的盟約——上主說——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心中，寫在他們的明悟中』這話以後，¹⁷又說：『他們的罪過和他們的邪惡，我總不再追念。』¹⁸若這些罪已經赦了，也就用不著贖罪的祭獻了。

祭獻

羅 12:1-2

¹所以，弟兄們！我以天主的仁慈請求你們，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、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：這才是你們合理的敬禮。²你們不可與此世同化，反而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，為使你們能辨別什麼是天主的旨意，什麼是善事，什麼是悅樂天主的事，什麼是成全的事。



祭獻

格前5:6-8

⁶你們自誇實在不當；你們豈不知道少許的酵母，能使整個麵團發酵嗎？⁷你們應把舊酵母除淨，好使你們成為新和的麵團，正如你們原是無酵餅一樣，因為我們的逾越節羔羊基督，已被祭殺作了犧牲。⁸所以我們過節，不可用舊酵母，也不可用奸詐和邪惡的酵母，而只可用純潔和真誠的無酵餅。



羅馬彌撒經書總論（2003）

⁷³ 然後送上禮品：最好由信友獻上餅和酒，並由主祭或執事於適宜的位置接受，然後送到祭台上。雖然信友不再像往昔一樣，獻上自己為慶典帶來的餅酒，但這呈獻禮品的儀式，仍具有同樣意義和精神價值。

此刻也可以接受或收集信友為濟貧，或為教會所帶來的獻儀和其他禮物；但不可將它們放在祭台上，而應置於其他適宜的地方。

盟約與祭獻

格前10:16-21

¹⁶我們所祝福的那祝福之杯，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血嗎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身體嗎？¹⁷因為餅只是一個，我們雖多，只是一個身體，因為我們眾人都共享這一個餅……



盟約與祭獻

格前10:16-21

.....¹⁸你們且看按血統做以色列的，那些吃祭物的，不是與祭壇有分子的人嗎？¹⁹那麼，我說什麼呢？是說祭邪神的肉算得什麼嗎？或是說邪神算得什麼嗎？²⁰不是，我說的是：外教人所祭祀的，是祭祀邪魔，而不是祭祀真神。我不願意你們與邪魔有分子。²¹你們不能喝主的杯，又喝邪魔的杯；你們不能共享主的筵席，又共享邪魔的筵席。



盟約與祭獻

格前12:27-30

²⁷你們便是基督的身體，各自都是肢體。²⁸天主在教會內所設立的：第一是宗徒，第二是先知，第三是教師，其次是行異能的，再次是有治病奇恩的、救助人的、治理人的、說各種語言的。²⁹眾人豈能都做宗徒？豈能都做先知？豈能都做教師？豈能都行異能？³⁰豈能都有治病的奇恩？豈能都說各種語言？豈能都解釋語言？

羅馬彌撒經書總論（2003）

³²¹ 標記的本質要求，為舉行感恩祭宴所用的材料，應真正具有食物的樣子。因此，為祭宴用的麵餅，雖然是未經發酵，且烘製成傳統的形狀，但在有會眾參與的彌撒中，仍能讓司祭把它擘開成數塊，至少可分送給一些信友。但若領受共融的聖事的人太多，或為了其他牧靈的需要，仍可採用小型的麵餅。「擘餅」（*fractio panis*）是宗徒時代對感恩祭宴的簡稱，在擘餅的行動中，同一個餅所象徵的團結，以及眾弟兄姊妹分吃同一個餅，所表現的愛德，都顯得格外有力和意義深長。

羅馬彌撒經書總論（2003）

⁸³ 主祭擘開祝謝過的餅，如有需要，可由執事或共祭司鐸協助。基督在最後晚餐中擘餅的行動，成為宗徒時代整個感恩祭的名稱。這儀式顯示，信友雖多，卻因領受同一個生命之糧，即為拯救世人死而復活的基督，而成為一體（格前10：17）。擘餅禮於平安禮後開始，宜莊重行之，勿作不必要的延長，也不可視為不重要。此禮只由主祭或執事行之。……

彌撒經書總論 (2003)

83 ……主祭將一小分聖體放入聖爵內，為表示在救贖工程中主的體血的合一，亦即耶穌基督生活及光榮之身體的合一。「羔羊頌」 (*Agnus Dei*) 由歌詠團或唱經員領唱，而會眾則答唱，否則，應高聲誦念。

羔羊頌是為伴隨擘餅禮而唱的，因此有需要時可重複多次，直至擘餅禮完成為止；最後一句常以「求祢賜給我們平安」結束。

羅馬彌撒經書總論（2003）

⁸⁵ 信友最好能如同主祭應做的，領受該彌撒中所祝聖的聖體，並在禮規容許的情況下，兼領聖血（參看283號）。這樣，藉由兼領聖體聖血的標記，來領受共融的聖事，亦更能顯示出是在參與當時舉行的聖祭。

盟約與祭獻

哥1:24

²⁴如今我在為你們受苦，反覺高興，因為這樣我可在我的肉身上，為基督的身體——教會，補充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。

盟約與祭獻

若6:56-57

⁵⁶誰吃我的肉，並喝我的血，便住在我內，我也住在他內。⁵⁷就如那生活的父派遣了我，我因父而生活；照樣，那吃我的人，也要因我而生活。

天國行糧

瑪13:33

他（耶穌）又給他們講了一個比喻：
「天國好像酵母，女人取來藏在三斗麵裡，直到全部發了酵。」





天國食糧



路14:15

¹⁵有一個同席的人聽了這些話，就向耶穌說：
「將來能在天主的國裡吃飯的，才是有福的！」

天國盛宴

岳4: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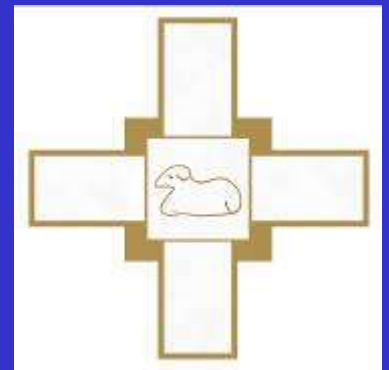
¹⁸到那一天，山嶽必要滴下新酒，丘陵必要流下乳汁，猶大的一切河流必要湧流清水；從上主的殿裡，將有一清泉流出，澆灌史廷山谷。



天國盛宴

默19:6-9

⁶我聽見彷彿有一大夥人群的聲音，就如大水的響聲，又有如巨雷的響聲，說：「亞肋路亞！因為我們全能的天主，上主為王了！」⁷讓我們歡樂鼓舞，將光榮歸於他吧！因為羔羊的婚期來近了，他的新娘也準備好了；⁸天主又賞賜她穿上了華麗而潔白的細麻衣：這細麻衣就是聖徒們的義行。」⁹有位天使給我說：「你寫下：被召赴羔羊婚宴的人，是有福的！」他又給我說：「這都是天主真實的話。」



羅馬彌撒經書總論（2003）

281 兼領聖體聖血，能更明確表達領受共融的聖事之意義。因為，依此方式，「感恩祭宴」（*convivium eucharisticum*）的標記才能更完美地顯示出來，而吾主以其聖血訂立「新而永久之盟約」的旨意，也更清晰地表達出來。而感恩祭宴與在天父國內之末世聖筵（*convivium eschatologicum*）間的關係，也更為明顯。

羅馬彌撒經書總論（2003）

²⁸² 牧者們應盡量以最適當的方式，提醒在場參禮的信友，有關特倫多大公會議所教導，領受共融的聖事的方式之天主教教義。首先應教導信友：按照天主教的信仰，即使只以餅形或酒形來領受，都領受了整個的基督，也領受了真正的聖事。因此就實效而論，只以餅形或酒形來領受，也不會缺少為得救所需要的恩寵。……

羅馬彌撒經書總論（2003）

282 ……此外，也要使他們知道，教會有權規定聖事的施行方式，只要不影響到聖事的本質。教會亦有權因應時代、地方和情況的需要，為了對聖事的尊敬及信友的神益，而制定規矩，並作某些更改。

但同時，也應引導信友，要渴望盡善盡美地參與這神聖禮儀（按：即兼領聖體聖血），藉此使感恩祭宴的標記更完善地顯示出來。

羅馬彌撒經書總論 (2003)

283 除禮書所列舉的情況外，下列人士也准予兼領聖體聖血：

- a) 無法舉行聖祭或共祭的司祭；
- b) 執事及其他在彌撒中執行某些職務者；
- c) 參與「修會會院彌撒」，或稱為「團體彌撒」的團體成員、修生、參與避靜者、參與靈修或牧靈聚會者。

羅馬彌撒經書總論（2003）

283 ……教區主教可為自己教區，訂定有關兼領聖體聖血的規則，在修會的聖堂和小團體的彌撒中，也應遵守。教區主教也能授權給予專責司鐸（*pastori proprio*），為他受託管之團體，在他認為合宜的情況下，讓信友兼領聖體聖血，惟信友應受到充分的教導，又沒有褻瀆聖事的危險，而且兼領聖體聖血，不是在人數眾多，或因其他理由，而難以進行的情況下為之。

主教團可頒布規則，指定分送聖體聖血的方式，及准予兼送聖體聖血的範圍，並須獲得宗座的認可（*recognitio*）。



